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

本系 100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系 104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
本系 112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

- 第 1 條 為增進本系同仁之福利，特設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 3 人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，任期 1 年。如登記參加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；如登記人數不足時，以選舉方式補足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執掌在促進本系同仁康樂活動之籌辦，福利工作之推動。
- 第 5 條 本會置秘書 1 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庶務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 7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